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10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 “悦悦” 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 远程办 】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 我的诉求 】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 税宣速递 】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10月办税日历.....	1
二、征期热点关注.....	2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4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免税项目发票开具.....	4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办税人员变更.....	6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变更.....	8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修改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1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报表查询..	14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非正常状态解除.....	16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19
八、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开具含二维码的税收完税证明	21
九、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更正工资薪金个人 所得税申报.....	24
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股息红利所得申报	27
十一、增值税申报完成后发现有发票未勾选，如何处理？	30
十二、红冲数电发票时受票方已抵扣，红字发票信息确认 单由哪方发起？如何操作？	32
十三、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	

人员，应按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35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38

一、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附报事项 1 “职工薪酬”
如何填报？ 38

二、申报 2026 年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附报事项 1 “职
工薪酬”是填报本年累计金额还是本季度金额？38

三、一次性收取跨年度租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如何确
认？ 39

四、向会员一次性收取的会员费如何在企业所得税中确认
收入？ 40

五、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0

六、稽查查补调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需要办理一
般纳税人登记？ 41

七、公司仓库存储条件良好管理有序，但前阵子下大暴雨
导致仓库进水把存货都泡坏了，请问被水淹的货物进项税额
能否抵扣？ 41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如何开具发票？如何缴纳增
值税？ 42

九、股东撤资或减资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44

十、按国家规定领取的退休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45

十一、股权转让违约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46

十二、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何确定？	47
十三、公司向个人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48
十四、租赁合同约定免租期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	49
十五、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留存什么证据材料？	50
十六、车辆停放服务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51
十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何时可以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1
十八、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纳税人，增值税是否可以汇总申报纳税？	52
十九、不同情形下长期资产的原值如何确定？	53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10月办税日历



10月征期办税提醒

01日-26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按季计征）、水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工会经费代收、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日-25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日-31日

2026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二、征期热点关注

1. 铁路电子客票发票勾选确认与申报表填写

发票勾选确认：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发票业务】-【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抵扣勾选界面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输入相关查询条件，点击【查询】，系统自动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选择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信息，点击【提交勾选】-【确定】。勾选完成后，点击【统计确认】-【申请统计】，核对统计数据无误后点击【统计确认】-【继续】，完成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抵扣勾选。

申报表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电子发票（铁路电子客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的“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同时，第10栏“（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反映按规定本期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所取得的扣税凭证上注明或按规定计算的金额和税额，第10栏包括第1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第4栏中按规定本期允许抵扣的购进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其他扣税凭证。

2. 涉税事项网上办 悦悦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网上办理，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悦”人工可为您远程办理。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免税项目发票开具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开票信息维护】。



第二步、在“开票信息维护”界面，选择【项目信息维护】进入功能菜单。以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为例。

选择【添加】，项目名称输入【医疗服务】，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选择【医疗服务】，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选择【是】，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类型选择【免税】，确认无误点击【保存】。

添加

* 项目分类

项目信息分类

*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

*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307020200000000000

* 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

生产生活服务

说明：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种、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

☒ 是

☐ 否

是否选择普通零税率

☐ 是

☒ 否

* 优惠政策及简易计税类型

请选择

免税

请先选择优惠政策类型

是否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单价

请输入

保存

取消

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智能赋码结果如下，供您参考；如若不准确可 手动赋码

医疗服务

特殊用途灯具及照明装置

医疗、卫生用橡胶制品

光谱辐射治疗仪器

感光胶片生产设备

日用塑料制品

医用电气诊断仪器及装置

橡胶制衣着用品及附件

第三步、项目信息添加完成后，选择【发票业务】，点击【蓝字发票开具】-【立即开票】，选择对应的票类，点击【确定】。进入蓝字发票开具页面，填写购买方信息后，选择已经维护的免税项目信息，录入数量、金额，税率/征收率栏自动带出免税，预览发票时税额显示***。

5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蓝字发票开具 发票业务 >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票样视图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附加税 不含税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重填

序号	*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不含税)	* 金额 (不含税)	* 税率/征收率	* 税额
1	*生产生活服务*医疗服务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1000.00	免税	0.00
合计						¥ 1,000.00		¥ 0.0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1,000.00

支付信息 收起更多

+ 增行 删除

序号	支付渠道	交易单号
1	请选择	请输入

保存草稿 预览发票 发票开具

第四步、开票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发票开具】，跳转至开票成功界面，根据需要选择交付方式下载发票即可。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办税人员变更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若发生办税人员变更，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账户中心】模块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企业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以“企业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右上角【账户中心】，在账户中心界面选择【人员权限管理】-【添加办税人员】，依次录入所需添加的人员姓名，“身份类型”选择为【办税员】，选择人员权限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完成添加。



2. 自然人业务

变更后的办税人员以“自然人业务”身份登录电子税务局，进入【账户中心】，选择左侧【企业授权管理】-【待确认授权】，点击【确认】完成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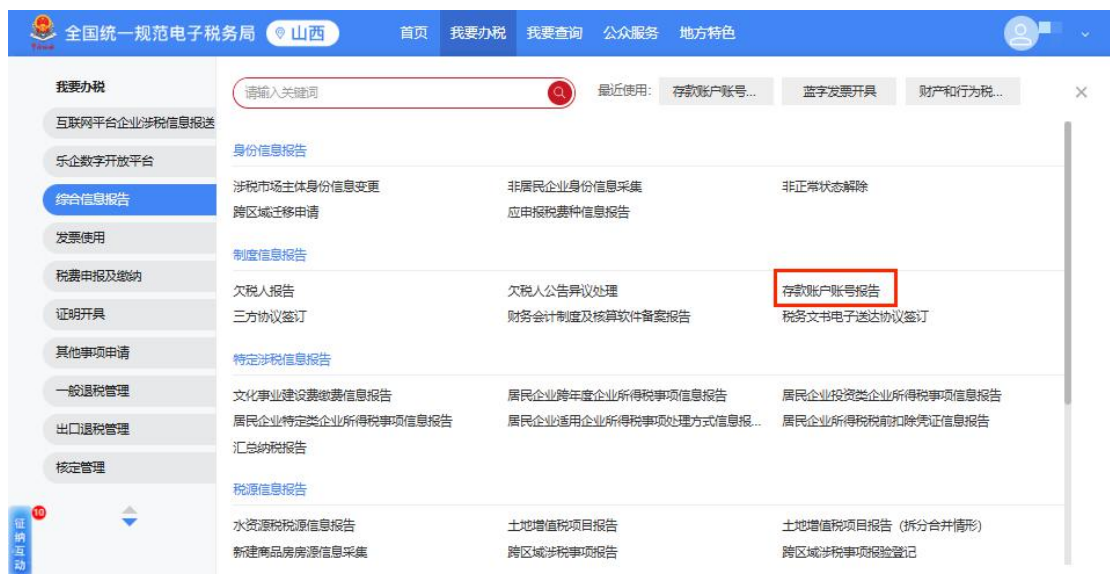
温馨提醒

被添加的自然人首先需在电子税务局完成“自然人业务”注册，否则企业端添加时会提示“人员尚未注册”，需由自然人先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确认。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变更

存款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模块办理，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第二步、进入功能界面，显示已采集的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可进行新增、变更等操作。



(1) 变更未签订三方协议的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信息，点击【变更】，对已采集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变更后，点击【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变更存款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信息

* 账号 ④

* 账户名称

* 开户日期

2022-12-07

* 行政区划

小店区

* 银行行别

* 开户银行

* 账户性质

基本存款账户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银行开户登记证号) ①

* 发证日期

* 币种

人民币

变更日期

* 首选缴税账户

☒ 是 ☐ 否

* 一般退税账户标识

☒ 是 ☐ 否

提交

(2) 变更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信息，点击【变更】-【终止三方协议】，在“我的协议”页面点击【终止】，即可添加新的存款账户信息并提交。

注意：如果仅变更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编号、首选缴税账户和一般退税账户标识信息，无需终止三方协议，可以直接在变更页面进行修改，完成后点击【提交】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变更存款账户账号

此账户已签订三方协议信息，部分信息无法修改，如需变更请点击终止三方协议。

银行账户信息

* 账号 ④

* 账户名称

* 开户日期

* 行政区划

杏花岭区

* 银行行别

* 开户银行

* 账户性质

*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银行开户登记证号) ①

* 发证日期

* 币种

人民币

变更日期

2026-06-24

* 首选缴税账户

☐ 是 ☒ 否

* 一般退税账户标识

☒ 是 ☐ 否

提交

第三步、存款账户成功添加或修改完成，若需要签订三方协议，可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三方协议签订】，若开户银行支持网上签订三方协议，填写完成信息后点击【保存】-【提交验证】即可完成三方协议签订；若开户银行不支持网上签订三方协议，需打印纸质三方协议前往开户行现场办理此业务。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修改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已更换，需要修改电子税务局绑定手机号码，需根据“原手机号码能否接收验证码”分两种情形处理：

登录电子税务局

情形一、若原手机号码已停用无法接收验证码

打开个人所得税 APP，选择【扫脸登录】或【指纹登录】方式完成登录，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右上角扫码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登录成功后，点击右上角【电子税务局】，选择所属电子税务局（如山西省），选择【自然人业务】跳转到当地电子税务局，切换为企业业务。



情形二、若原手机号码仍可正常接收验证码

打开电子税务局 APP，完成企业登录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扫一扫”，扫描电脑端电子税务局登录页的二维码，即可完成登录。也可在电脑端使用账号、密码及验证码，验证通过后完成电子税务局登录。



手机号码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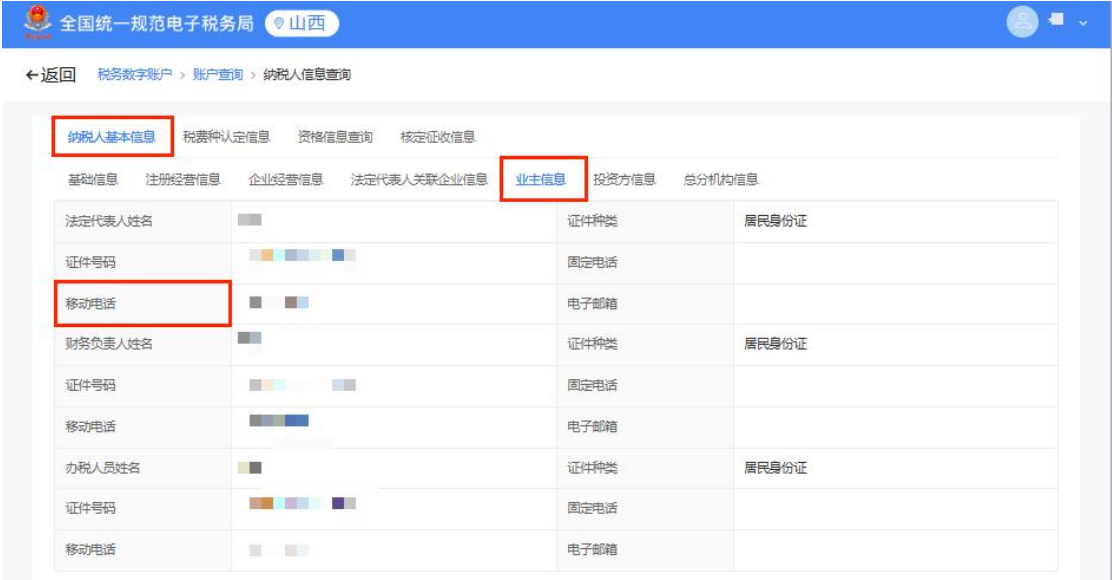
登录电子税务局成功后，点击右上角头像，进入“账户中心”页面，选择【个人信息管理】-【手机号码修改】，默认手机号码界面点击【修改】。



在“修改手机号”页面，按需选择【银联手机号】、【实名手机号】或【其他手机号】，根据系统提示输入银行卡、手机号和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点击【确认】完成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修改手机号' (Modify Mobile Number) 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three radio buttons: '银联手机号' (UnionPay Mobile Number), '实名手机号' (Real-name Mobile Number), and '其他手机号' (Other Mobile Number). Below these are several input fields: '姓名' (Name), '证件类型' (ID Type)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 Card), '证件号码' (ID Number), '银行卡号' (Bank Card Number)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银行卡号', '银联预留手机号' (UnionPay Reserve Mobile Number)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银联预留手机号', and '短信验证码' (SMS Verification Code) with a placeholder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A '获取验证码' (Get Verification Code) button is next to the SMS code field. At the bottom are '确认'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A warning message at the bottom states: '温馨提示：您的银行卡号仅用于本次安全验证，系统不会以任何形式记录或留存。' (Warm reminder: Your bank card number is only used for this security verification, and the system will not record or retain it in any form.)

手机号码修改完成后，依次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查看【业主信息】中的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是否已显示正确，若信息已同步更新，则说明变更成功，可正常使用。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报表查询

纳税人如需查询下载已申报的申报表信息，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模块进行查看下载。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申报信息查询】。



第二步、在“申报信息查询”页面，系统默认更正类型显示“新产生申报表”和“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全量模式）”，如查询更正过的申报表，可以选择【被更正的申报表】。申报表种类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选择税款所属期或申报日期等条件，筛选出需要下载的申报表。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申报表种类: 全部

税款所属期起: 请选择

* 申报日期止: 2026-09-03

更正类型: 新产生申报表 x +1

作废标志: 未作废

税款所属期止: ☒ 新产生申报表 ☐ 被更正的申报表 ☒ 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 (全量模式)

* 申报日期起: 2026-09-01

重置 查询 收起 ^

查询结果

序号	申报表种类	申报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补退税额	更正类型	作废标志	操作
暂无数据								

第三步、点击【查询】按钮，系统会显示符合条件的已申报报表列表。在查询结果中找到对应的年度报表，选择对应“申报表种类”名称，进入“申报信息查询详情”页面即可查看申报表数据，点击右上角【导出】按钮，即可将申报表下载保存至本地。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查询条件

申报表种类: BDA0610994《中华人民共... 更正类型: 新产生申报表 x +1 作废标志: 未作废

税款所属期起: 请选择 税款所属期止: 请选择 * 申报日期起: 2026-01-01

* 申报日期止: 2026-09-03 重置 查询 收起

查询结果

序号	申报表种类	申报日期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应补退税额	更正类型	作废标志	操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2026-05-26	2025-01-01	2025-12-31	0.00	更正后新产生的申报表(全量模式)	未作废	导出

共 1 项数据 10 条/页 1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 > 申报信息查询详情

主附表表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

导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2017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2025-01-01 至 2025-12-3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谨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非正常状态解除

纳税人在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时, 发现被认定为非正常户, 需要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才可正常办理其他业务。

什么是非正常户？为什么会被认定为非正常户？要如何解除？一起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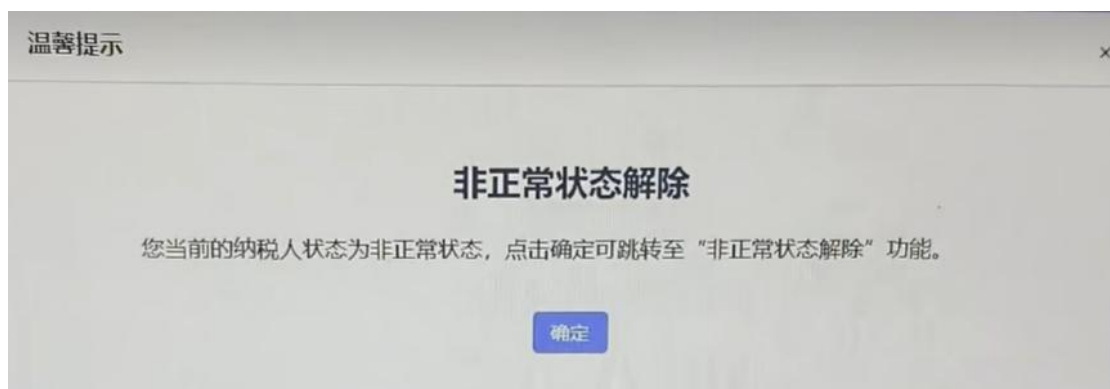
什么是非正常户？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纳税人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如何进行非正常状态解除？

第一步、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系统自动弹出“非正常状态解除”提示信息，点击【确定】。若关闭此提示，也可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非正常状态解除】进入功能菜单。



第二步、根据纳税人存在未办结事项，系统弹出提示框显示纳税人未结事项详情。

(1) 如存在未申报或逾期信息，未结事项详情中提示“存在逾期未申报信息，该纳税人存在未申报记录”，点击【查看】后可跳转至未申报详情页面。系统会自动带出所有未申报或逾期记录，点击【去申报】办理相应申报。

查询条件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代理方式

纳税期限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起 申报期限止

查询结果 不包含纳税人申请注销生成的当期（注销申请日期所在属期）未申报数据！

征收代理方式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是否为财务报表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纳税期限	操作
			是	2022-04-01	2022-06-30	2022-07-15	季	去申报
			是	2022-04-01	2022-06-30	2022-07-15	季	去申报
			是	2022-01-01	2022-03-31	2022-04-29	季	去申报

(2) 如存在未办结的违法违章信息，未结事项详情中提示：“您存在未办结的违法违章信息，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处理。” 点击【查看】后可跳转至违法违章信息详情页面。就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税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点击【刷新】可重新获取未办结事项。

← 返回 首页 > 非正常户解除

未结事项通知

序号	未结事项详情	操作
1	存在逾期未申报信息	查看
2	您存在未办结的违法违章信息，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处理。	查看

第三步、当所有未办结事项处理完毕后，系统直接跳转至办理成功界面，根据页面提示下载对应文书即可。

七、电子税务局操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纳税人如需查询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具体操作如下：

1. 查询本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查询】-【一户式查询】-【纳税人信息查询】，选择【资格信息查询】，即可查看本企业的资格类型及有效期起止时间。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税务数字账户 > 账户查询 > 纳税人信息查询					
纳税人基本信息 税费种认定信息 资格信息查询 核定征收信息					
序号	纳税人资格类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作废标志	数据终止日期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01-01	9999-12-31	未作废	9999-12-31
共 1 项数据					
10 条/... < 1 >					

2. 查询其他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

方式一、打开电子税务局页面，点击右上角【公众服务】，选择【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纳税人名称，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若为一般纳税人则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及认定有效期起止时间。



方式二、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公众服务】-【公众查询】-【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或者通过搜索栏输入关键字进入功能模块，填写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纳税人名称，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若为一般纳税人则显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的查询结果及认定有效期起止时间。



方式三、打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在首页点击【我要查询】，进入查询页面，选择【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输入企业纳税人识别号或纳税人名称，填写验证码，点击【查询】，若系统显示出该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以及认定的有效期起止时间，则说明该企业为一般纳税人；若显示“暂无数据”，即可判定为非一般纳税人。



八、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开具含二维码的税收完税证明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税收票证。表格式完税证明按单笔税款明细开具，包含完税凭证号、实缴金额并含有二维码等关键信息，那么，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 APP 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 APP，依次点击【办&查】-【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在首页点击【更多】-【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进入功能菜单。



第二步、进入“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页面，点击【表格】并选择对应的缴费日期起/止时间。如需精确查询，可点击【高级查询】补充条件，点击【查询】。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表格式

文书式

可作为记账、抵扣凭证。如遗失可进行补打 详情

本月

近三月

近半年

自定义

缴款日期起/止

2026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03日

补打

征收项目

请选择

选择

含退税

企业身份

本企业

选择

报验项目选择

请选择

选择

收起

查询

第三步、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勾选需要开具的完税证明凭证信息，点击【开具】。开具成功后，即可下载保存完税证明；也可点击右上角【打印】按钮，进行税收完税证明打印。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成功之后，发现有错报、漏报的情况，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申报更正功能修改申报数据，重新进行申报即可。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选择需要更正的“税款所属月份”，点击【综合所得申报】，进入申报填写界面。



第二步、在“综合所得申报”页面，点击【4 申报表报送】-【更正申报】-【确定】进入更正页面。

若更正往期申报表，系统提示本期更正申报成功后，需要对后续税款所属期的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表进行逐月更正。



第三步、点击【1 收入及减除填写】，选择“正常工资薪金所得”进入填写界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需要修改的人员，进入编辑界面，修改正确数据后点击【保存】返回综合所得申报界面。



第四步、点击【2 税款计算】-【重新计算】，计算更正后的应补（退）税额。

第五步、若涉及“减免事项附表”、“商业健康保险附表”等，需在【3 附表填写】中完善信息。点击【4 申报表报送】-【发送申报】完成更正申报。申报成功后，若需补税，通过【税款缴纳】模块完成缴纳。

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股息红利所得申报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进行申报，具体如何操作呢？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选择税款所属月份，点击【人员信息采集】。



第二步、在“人员信息采集”页面，点击【添加】-【境内人员】，输入纳税人基本信息，在“任职受雇从业类型”栏选择【其他】，“其他情况说明”栏选择【扣缴申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完善相关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并【报送】。

第三步、人员信息报送完成后，“代扣代缴”功能栏选择【分类所得申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合计	应补(退)税额	操作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0	0.00	0.00	填写
财产租赁所得	0	0.00	0.00	填写
财产转让所得	0	0.00	0.00	填写
偶然所得	0	0.00	0.00	填写

第四步、进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页面，选择【添加】，“姓名”栏选择已报送成功的人员，并自动带出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所得项目”选择【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填写收入，待系统自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关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新增

基本信息

工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所得期间起: 2026.08.01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止: 2026.08.31
 所得项目: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申报方式: ☒ 明细申报 ☐ 汇总申报 (如需汇总申报, 请先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开通)

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 免税收入:

扣除及减除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扣除及减除项目合计:

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协定税率: % 协定减免:
 * 应扣缴税额: 已缴税额: * 应补(退)税额:
 备注:

第五步、点击【返回】主界面，选择【2 附表填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他附表，点击【3 申报表报送】模块，核实申报表报送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发送申报】完成申报。若涉及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代扣代缴

首页 >> 分类所得申报

1 收入及减除填写 >> 2 附表填写 >> **3 申报表报送**

2026年08月 申报表报送

申报类型:

报表名称	申报人数	收入合计	应纳税额	应补(退)税额	是否可申报
— 一般分类所得	0	0.00	0.00	0.00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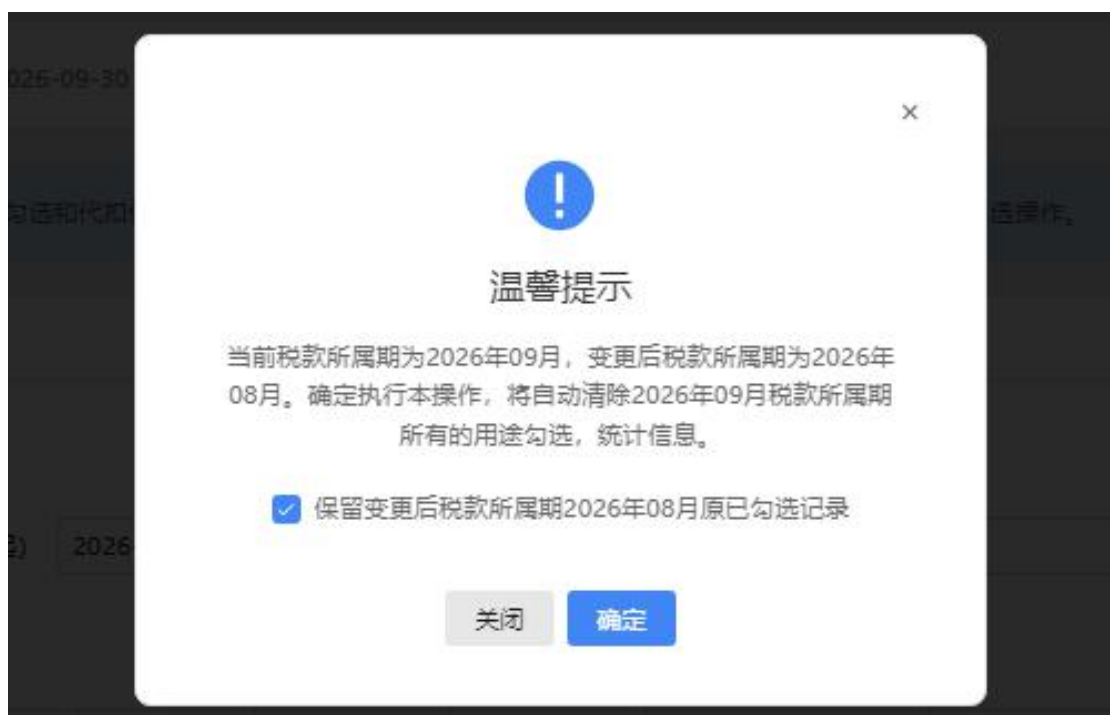
十一、增值税申报完成后发现有发票未勾选，如何处理？

增值税已申报但未缴纳税款且申报期未结束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作废当前税款所属期申报表后变更属期，进行撤销统计重新勾选申报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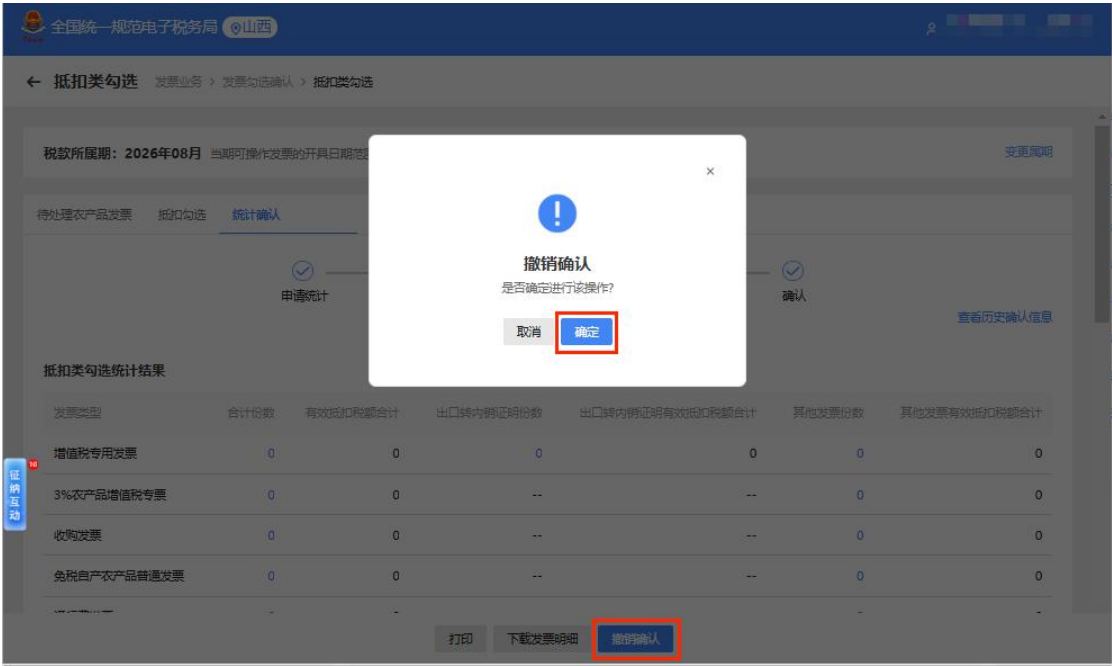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途确认】。



第二步、在“发票勾选确认”页面，点击【抵扣类勾选】，右上角选择【变更属期】，在“变更后税款所属期”下拉框中选择上一税款所属期，点击【提交】-【确定】完成变更。



第三步、进入“统计确认”模块，点击【撤销确认】-【确定】，选择【撤销统计】即可撤销已统计确认的发票数据。完成变更属期操作后，返回抵扣勾选界面就可以对当前所属期的进项发票重新勾选确认申报。



十二、红冲数电发票时受票方已抵扣，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由哪方发起？如何操作？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发起红冲流程，并经对方确认《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由开票方开具红字数电发票。以开票方发起《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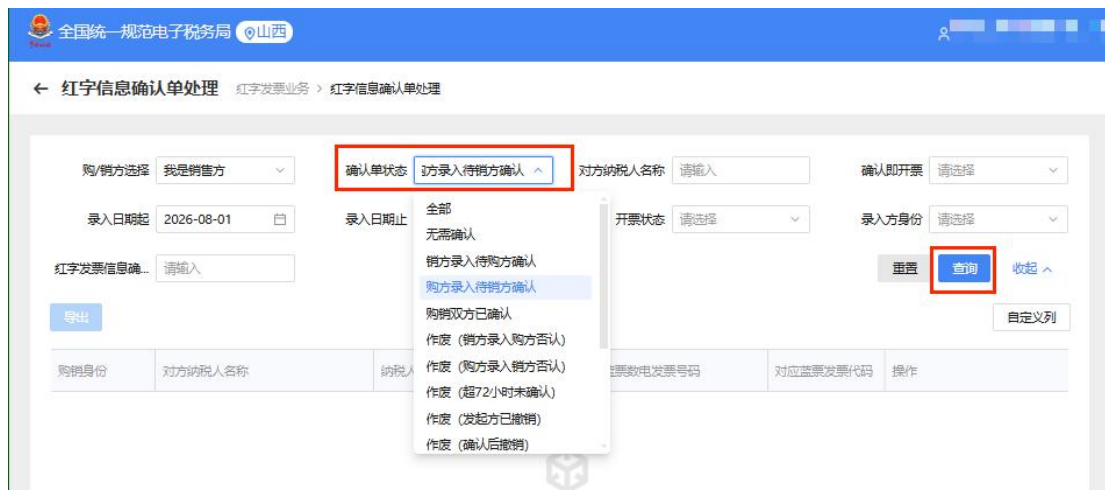
1.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录入及确认

开票方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红字发票开具】进入红字发票业务模块。常用功能

模块选择【红字信息确认单录入】，录入查询条件（如开票日期、数电发票号码等），点击【查询】。在结果中选择对应的蓝字发票，选择【开具红字发票原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红字提交信息确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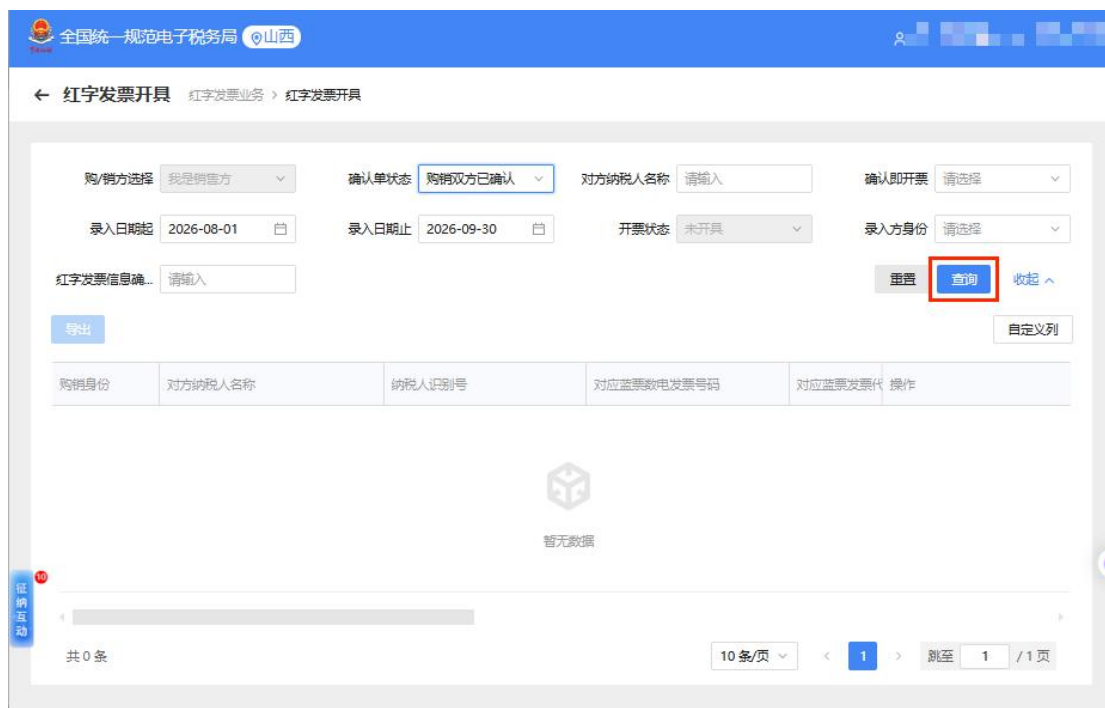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d Information Confirmation Single Entry' (红字信息确认单录入)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山西' (Shanxi). Below it, a breadcrumb trail shows '红字信息确认单录入' > '发票业务' > '红字发票业务' > '红字信息确认单录入'. The main area has three steps: 1. 选择票据 (Select Document), 2. 信息确认 (Information Confirmation), and 3.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Under step 1,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购/销方选择' (I am the seller), '对方纳税人识别号' (Counterparty TIN), '对方纳税人名称' (Counterparty Name), '开票日期起' (Invoice Date Start), '开票日期止' (Invoice Date End), '数电发票号码' (Digital Invoice Number), '发票代码' (Invoice Code), and '发票号码' (Invoice Number). A '重置' (Reset) button and a '查询' (Query)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re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criteria, there are two search results. Each result shows '数电发票号码' (Digital Invoice Number), '价税合计' (Total Price and Tax), '购买方' (Buyer), and '开票日期' (Invoice Date). To the right of each result, there are '预览' (Preview) and '选择' (Select) buttons. The '选择' buttons are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At the bottom, there's a pagination bar showing '共 2 条' (Total 2 items), '10 条/页' (10 items per page), and '1 / 1 页' (Page 1 of 1).

受票方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热门服务选择【发票业务】-【红字发票开具】-【红字信息确认单处理】，选择购/销方及确认单状态、录入日期等条件，点击【查询】，在列表中选择待处理的红字信息确认单，点击【查看】，核实无误后同意红冲选择【确认】，系统弹出提示信息，点击【确定】即可。



2. 红字发票开具

受票方对红字信息确认单进行确认后，开票方通过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红字发票开具】，选择【红字发票开具】，筛选条件点击【查询】，在列表中选择对应信息，点击【去开票】进入红字发票开具页面，确认信息无误，点击【开具发票】，红字发票开具成功后进行交付、下载、打印发票即可。



注意：《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发起后 **72 小时内** 未经确认的，自动作废。

十三、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应按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适用税率

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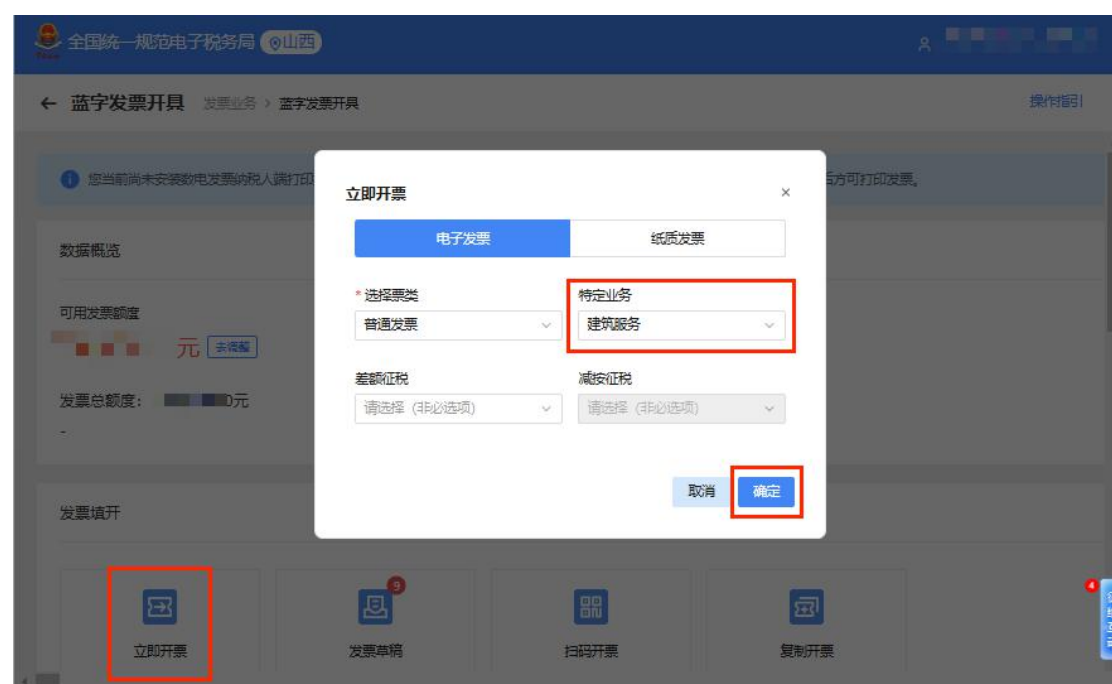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

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发票开具

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可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立即开票】，按需选择需要开具的发票票种，“特定业务”选择【建筑服务】，点击【确定】。



在“蓝字发票开具”界面，系统自动带出销售方信息，填写购买方相关信息，在“开票信息”栏次填写项目名称、金额等信息，“特定信息-建筑服务”栏次中填写建筑服务发生地、建筑项目名称、跨地（市）标志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发票开具】。

开票成功，若受票方为单位，系统会自动将发票发送至受票方电子税务局中的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也可以通过邮箱交付、二维码交付、下载交付等多种方式将发票交付给购买方。

← 蓝字发票开具

发票业务 > 蓝字发票开具 > 蓝字发票开具

切换至票样视图

购买方信息

☐ 是否开票给自然人

收起更多

* 名称

请输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购买方地址

请输入

☐ 是否展示

电话

请输入

购买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 是否展示

银行账号

请输入

销售方信息

查看当前可用发票额度

收起更多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地址

☐ 是否展示

电话

销售方开户银行

☒ 是否展示

银行账号

开票信息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建筑服务

+ 增行

删除

明细导入

添加折扣

重置

重选发票类型

清空内容

价税合计 (大写): 零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0.00

支付信息

收起更多

+ 增行

删除

特定信息-建筑服务

收起更多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请输入

* 跨地 (市) 标志

请选择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选择后自动带出

* 建筑服务发生地

请选择省市区县

请输入详细地址

* 建筑项目名称

请输入

备注信息

查看更多

备注

如开票人对备注文本长度等特殊需求, 应通过自定义附加要素录入

0/200

收款人

请输入

复核人

请输入

经办人信息

收起更多

姓名

请输入

国籍 (地区)

请选择

证件类型

请选择

证件号码

请输入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请输入

保存草稿

预览发票

发票开具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附报事项 1 “职工薪酬” 如何填报？

“职工薪酬-已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

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支出、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累计金额。

“职工薪酬-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应付职工薪酬”：

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工资薪金借方发生额累计金额。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 1	□职工薪酬		已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单位：元） 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应付职工薪酬（单位：元）							
事项 2	□出口方式（复选：发生了自营出口业务\发生了委托出口业务\承担了代理出口业务）									
事项 3										

二、申报 2026 年三季度企业所得税时，附报事项 1 “职工薪酬” 是填报本年累计金额还是本季度金额？

填报纳税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的本年累计数据。

三、一次性收取跨年度租金，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如何确认？

1. 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一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

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四、向会员一次性收取的会员费如何在企业所得税中确认收入？

会员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其中，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

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五、退休返聘人员的工资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

一、关于季节工、临时工等费用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

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六、稽查查补调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需要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七、公司仓库存储条件良好管理有序，但前阵子下大暴雨导致仓库进水把存货都泡坏了，请问被水淹的货物进项税额能否抵扣？

这种情况能继续抵扣。

公司仓库存储条件良好、管理有序，因暴雨导致仓库进水、货物被淹损坏，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因此，对应货物的进项税额无需做转出处理，可以继续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明确，增值税法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留存好相关证明材料，如仓库检查记录、设备配备情况、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或天气证明、仓库进水的现场照片或视频、存货损失清单、内部报损审批记录等，确保能够充分证明自己已履行了合理的、必要的管理义务，该损失确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从而合规享受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如何开具发票？如何缴纳增值税？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如何开具发票，如何缴纳增值税？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

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

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1. 售卡环节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

售卡方按照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使用该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 消费环节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结算环节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

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以备查。

九、股东撤资或减资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企业因日常经营战略调整而进行的股东撤资或减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1. 自然人股东撤资或减资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规定：

一、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款项合计数-原实际出资额（投入额）及相关税费

2. 法人股东撤资或减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十、按国家规定领取的退休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十一、股权转让违约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取得违约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6号）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股权转让成功转让后，转让方个人因受让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支付价款而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属于因财产转让而产生的收入。转让方个人取得的该违约金应并入财产转让收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取得所得的转让方个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

第七条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八条 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十二、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何确定？

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时，为什么部分员工从1月起累计减除费用直接按照6万元标准扣除？

1. 一般情形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2. 特殊情形

对符合规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

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不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具体来说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 上一纳税年度1-12月均在同一单位任职且预扣预

缴申报了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2) 上一纳税年度 1-12 月的累计工资薪金收入（包括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各类工资薪金所得，且不扣减任何费用及免税收入）不超过 6 万元；

(3) 本纳税年度自 1 月起，仍在该单位任职受雇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举例说明】

小张为 A 单位员工，2025 年 1-12 月在 A 单位取得工资薪金 50000 元，单位为其办理了 2025 年 1-12 月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

2026 年，A 单位 1 月给其发放 10000 元工资，2-12 月每月发放 4000 元工资。在不考虑“三险一金”等各项扣除情况下，按照原预扣预缴方法，小张 1 月需预缴个税 $(10000-5000) \times 3\% = 150$ 元，其他月份无需预缴个税；全年算账，因其年收入不足 6 万元，故通过汇算清缴可退税 150 元。

采用优化后的预扣预缴方法，小张自 1 月份起即可直接扣除全年累计减除费用 6 万元而无需预缴税款，年度终了也就不用办理汇算清缴。

十三、公司向个人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规定：

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

.....

（二）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规定：

四、关于免税的具体情形

（一）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法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法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法减免优惠的除外。

因此，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书立租赁合同的双方均免征印花税。

十四、租赁合同约定免租期的房产如何缴纳房产税？

1. 免收租金期间

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2. 收取租金期间

房产出租的，从租计征房产税，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

不含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举例说明】

A 公司从 B 公司租赁办公楼，办公楼原值 300 万元合同约定租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前 2 个月免租金。当年 B 公司实际收到不含增值税租金 100 万元。当地规定房产余值为原值减除 30%。

则 2025 年 B 公司应缴纳的房产税为：

免租期(2 个月)从价计征：根据政策，前 2 个月应当按照房产原值从价计征房产税

$$3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12 \times 2 = 0.42 \text{ (万元)}$$

收租期(10 个月)从租计征：

$$100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text{全年应纳税额} = 0.42 + 12 = 12.42 \text{ (万元)}$$

十五、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留存什么证据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的规定：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二）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三）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四）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以上），留存备查自行出具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损失的书面申明。

十六、车辆停放服务按照什么服务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9 号）附件 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 5 点规定：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何时可以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十八、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纳税人，增值税是否可以汇总申报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

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十九、不同情形下长期资产的原值如何确定?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长期资产需准确计量其原值,不同情形下长期资产原值的入账价值不同!

1. 初始取得

长期资产原值,是指取得长期资产时的入账价值。

取得的长期资产专用于生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产品,那么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此部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

取得的长期资产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那么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此部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

【举例】

公司取得一台设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0 万元,进项税额 130 万元。

专用于生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税产品，该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可按规定抵扣，此部分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无需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因此该设备原值为 1000 万元。

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该设备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此部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计入该资产的入账价值。因此该设备原值为 1130 万元。

2. 发生资本化改造

长期资产形成后发生资本化改造支出的，应当按照会计制度调整其原值。

资本化改造，是指符合会计制度资本化条件的修理、升级、改造、改建、扩建、修缮、装饰等情形。

【举例】

公司取得一台设备，专用于生产免征增值税的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金额为 1000 万元，进项税额 130 万元。后续将该设备的用途改变，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且一直未发生资本化改造。虽然对应进项税额允许按规定计算抵扣，但未发生资本化改造，无需调整长期资产的原值，因此该设备的原值仍为 1130 万元。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局或新电子税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